

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19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黄晓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晓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和中国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、批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
计资格，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
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
拟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
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于 2018 年
2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上海新域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

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城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2日